信宜市产业项目引进（扩产）决策程序（暂行）

为推进信宜土地资源高质量集约化利用，提升我市产业用地效益和产业质量水平，规范产业项目引进（扩产）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程序，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需要供给建设用地的产业项目；

（二）需要租用国有厂房的产业项目；

（三）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1年1号令）、《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粤委办〔2015〕28号文）要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集中连片流转土地经营权超过500亩的产业项目。

（四）根据国家、省和茂名要求，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其他产业项目。

二、决策程序

（一）递交项目申请

投资方递交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可研报告（需要明确用地面积、预计开工及达产时间、主要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措施、关键技术岗位技术人员安排、解决就业人数、研发投入资金等必要信息），附上投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近两年完税证明（上市公司年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等。

（二）项目预审

招商部门（或主管部门）根据投资方递交的材料进行初步研究，认为项目具有可行性的，草拟项目情况说明，报请分管招商引资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同意后，提交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项目预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预审会参加人员为：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招商引资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项目涉及领域的分管副市长，发改、科工、自然资源、司法、生态环境及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其中，对世界500强企业的投资项目、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且时效性要求较强的项目，也可以由招商部门拟出意见经分管招商引资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签字确认后，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项目预审通过后，对需要进行考察的项目，可由市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家顾问，前往项目投资方的总部或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三）专业论证

专业论证包括第三方评估和行政论证。

由招商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通过政府采购进入我市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库的专业机构，在15日内对通过预审的项目进行深入论证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由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如出现评估调查的客观数据失实误导政府决策，机构及评估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般情况下，应委托两家或以上专业机构进行背靠背评估。

专业机构评估后，由招商部门（或主管部门）就项目的行政合规性和可行性，征求发改、科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司法等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原则上应附上隐去第三方机构信息的评估报告。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在7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是否符合落地条件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涉及土地出让的产业项目应根据《信宜市产业用地指南（暂行）》进行充分论证。

（四）项目评审

在通过上述程序的基础上，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评审会参加人员为：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招商引资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项目涉及领域的分管副市长，发改、科工、自然资源、司法、财政、审计、生态环境及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可要求参与项目评估的第三方机构相关负责人、邀请行业专家参加。评审会主要就拟引进项目的关键事项或需要进行“一事一议”的项目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五）合同磋商

评审会拟同意落地的项目，由市招商部门（或主管部门）与项目投资方洽谈投资合同（协议）。投资合同（协议）原则上参照我市颁布的规范化合同（协议）参考范本。

（六）会议审议

经政府方面和投资方面初步确认的投资合同（协议），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市委常委研究。

（七）签约

项目合同（协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通过后，由市招商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签约。签约后双方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土地出让、土地流转、厂房出租等手续，确保项目高效开工和达产。

本决策程序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